

洛宁县 2022 年洛河河道采砂
实施方案



批 准：祁淞波

核 定：张连伟

审 查：段学东

校 核：王松涛

编制人员：宋汉民 路高亮 翟志远
 王 范 周万勋 王 卓
 刘明洋

目 录

1.基本情况	1
1.1 河道基本情况	1
1.2 河道采砂规划情况	2
1.3 年度采砂任务与规模	4
1.4 采区基本情况	5
2 编制依据	7
2.1 法律法规	7
2.2 编制原则	8
3 采运砂方案	10
3.1 采砂实施许可方式	10
3.2 开采控制条件	10
3.3 堆卸砂场设置	15
3.4 运砂方案	18
4 采砂作业	21
4.1 作业方式	21
4.2 作业时间	21
4.3 作业机具	22
5 采砂作业管理	23
5.1 管理单位及职责	23
5.2 现场监管方案	24
5.3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27
5.4 河道清理修复方案	35
6 结论与建议	39

6.1 结论	39
6.2 建议	39

《洛阳市水利局关于洛宁县 2022 年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
(洛阳市水利局〔2022〕407 号)

附表:

- 1、洛宁县 2022 年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可采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 2、洛宁县 2022 年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附件:

- 1、洛宁县 2022 年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评审会专家意见及专家签名表
- 2、《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豫水管〔2018〕104 号）
- 3、《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部分采区变更采砂机具的意见》

附图:

- 1、洛宁县 2022 年洛河河道采砂点位置图；
- 2、洛宁县 2022 年洛河河道采砂点平面图；
- 3、洛宁县 2022 年洛河河道采砂点纵断面图；
- 4、洛宁县 2022 年洛河河道采砂点横断面图；
- 5、洛宁县 2022 年洛河河道采砂点及储砂场交通区位图；
- 6、洛宁县 2022 年洛河河道开采点连接段典型生态修复断面图。

洛阳市水利局

〔2022〕407号

洛阳市水利局关于洛宁县 2022年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

洛宁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呈报洛宁县2022年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的请示》（〔2022〕27号）收悉。根据《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18〕56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河道砂石资源开采的意见》（洛政办〔2018〕65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洛宁县2022年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确定的采砂期限、开采区域及控制开采量。实施方案自批复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1#、2#、3#等可采区的控制开采量分别为20万 m^3 、31万 m^3 、4.2万 m^3 。共涉及3个采区，年度开采量为55.2万 m^3 。

二、你局应将《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做好开采期间及运输沿线群众工作，在作业现场、主要

运输沿线等竖立公示、警示牌，接收社会监督。

三、你局应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负责全程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旁站式监管和砂石采运管理单等制度，制定日常巡查记录表，建立问题台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在采砂过程中超范围、超量开采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你局应强化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依法、科学、有序开展采砂活动。适时开展采砂活动评估监测，根据河道储砂量、河势、生态环境等情况的变化，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河势稳定、涉水工程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1.基本情况

1.1 河道基本情况

1.1.1 河道概况

洛河属黄河水系，发源于陕西华山南麓蓝田县灞源乡木岔沟芋园泉和洛南县西北部的洛源乡黑章村的龙潭泉，在河口街进入河南省，经卢氏、洛宁、宜阳、洛阳市区，到偃师杨村与伊河交汇后称伊洛河，经巩义入黄河。河道全长 446.9km，流域总面积 18881km²；河南境内河道长 335.5km；洛宁境内干流长 68km，流域面积 2306km²。洛河干流自西南向东北穿越洛宁全境，流经洛宁 15 乡镇 79 个行政村，35 条涧河呈羽毛状汇入洛河，构成洛宁县水系。洛河洛宁境内龙头山以上 34km 属山地峡谷，两岸悬崖陡壁，植被茂密，生态良好，分布有故县水库、崇阳电站、黄河水电站、禹门河水库等水利工程。龙头山以下至宜阳界 34km 属川原区，河道开阔，两岸村庄密布，居住人口密集，人工种植护岸林木茂密，生态环境良好。

1.1.2 河道采砂现状

洛宁县河道砂石资源较为丰富，主要用于城镇建设、交通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水利、道路、房地产等建设的大力推进，致使建筑市场对砂石的需求量越来越大。洛宁县政府高度重视采砂问题，对河道采砂活动进行规范化管理，对开采砂石资源行为实施了严厉的监管，委托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标准化砂厂，对洛河洛宁段进行规范化开采。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洛阳

市编制了《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每年按照年度实施方案进行管理开采。实践表明，禁采结合能够取得较好的效果，保护各方面的利益，有效规范采砂行为。

1.2 河道采砂规划情况

2018 年洛阳市水利局编制完成了《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根据采砂规划对洛阳市域内伊洛河河道，科学合理的划定了禁采区、可采区及保留区范围，规划分区如下：

1.2.1 禁采区规划

根据禁采规定和规划原则，对涉河建筑物及敏感点上下游划定禁采范围：洛河共规划分 9 个禁采区。其中，洛宁段涉及 3 个禁采区。

表 1.2-1 洛阳市洛河洛宁段河道采砂规划禁采区位置分布表

编号	禁采区名称	所处河段	所属县(市)	禁采区范围	禁采区长度(km)	禁采区面积(km ²)
1	禁采区 1	洛河	洛宁	洛宁底张乡洛北渠取水口上游 500m 至长水大桥下游 2000m	5.26	1.28
2	禁采区 2	洛河	洛宁	洛宁洛济渠取水口上游 200m 至洛济渠取水口下游 150m	0.35	0.17
3	禁采区 3	洛河	洛宁	洛宁 S249 洛河大桥上游 500m 至郑卢高速洛河桥下游 3000m	10.85	4.95

1.2.2 可采区规划

伊洛河共划分为 22 个可采区，总面积 12.54km²，总长度 71.51 km。其中洛河 5 个（可采区 1~5，面积 7.9km²，长度 29.24km），伊河 14 个（可采区 9~22，面积 4.48km²，长度 39.16km），伊洛河 3 个（可采区 6~8，面积 0.16km²，长度 3.11km）。年度采砂总量 261.5 万 m³，5 年规划期内总开采量 1307.5 万 m³。

规划的可采区控制最大开采深度为河床平均高程以下 2.8~3.2m，采区距离迎水坡堤脚 50m 以上，开挖边坡 1:5。主汛期 6 月 15 日~8 月 20 日禁止开采。开采方式均为机采，根据 2021 年 12 月 21 日《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部分采区变更采砂机具的意见》，洛河洛宁段采砂设备采用挖掘机、装载机、载重 20m³的汽车运输。

表 1.2-2 洛阳市洛河洛宁段河道采砂规划可采区开采控制性指标表

编号	可采区名称	可采区范围 (长×宽 m)	年度控制开采范围(长×宽 m)	年度控制开采量(万 m ³)	控制开采高程/深度(m)	开采方式	采砂机具控制数量(台)	采砂作业许可期限(天)	禁采期
1	可采区 1	4400×180m	880×180m	20	2	机采	2	298	6 月 15~8 月 20 日
2	可采区 2	11000×250m	2200×250m	31	2	机采	3	298	6 月 15~8 月 20 日
3	可采区 3	5270×320m	1054×320m	28	2	机采	2	298	6 月 15~8 月 20 日

1.2.3 保留区规划

对开采条件较差、器械要求高导致暂时无砂可采或因采砂对河势稳定、防洪或通航安全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有潜在影响的水域河段划定为保留区，保留区内现按禁采执行。《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中共规划 7 段保留区，涉及洛宁县 1 个保留区。

表 1.2-3 洛阳市洛河洛宁段河道采砂规划保留区范围

河段	保留区名称	所属县(市)	保留区范围	保留区面积
				(km ²)
洛河	保留区 1	洛宁	罗岭乡前湾村西南至底张乡洛北渠取水口上游 500m	1.57

1.2.4 上年度采砂实施完成情况

2021 年度(上年度)由于洛河洛宁段河道生态治理，洛河 2#采区未实施开采。洛河 1#采区、3#采区按照河道砂石资源的分布状况、储量，结合

洛宁县重点工程建设的需要，洛宁县洛河河道 2021 年度实施计划详见下表 1.2-4。

表 1.2-4 洛宁县 2021 年度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情况表

编号	可采区名称	可开采量(万 m ³)	五年可采总量(万 m ³)	采点名称	开采面积(km ²)	2021 年计划采量(万 m ³)	作业机具(套)	实际完成采量(万 m ³)
1	可采区 1	205	100	采点 1	0.79	20	2	1.9
2	可采区 2	550	155	采点 2	2.75	31	3	0
3	可采区 3	354	140	采点 3	1.69	4.2	1	3.16
合计		1109	395		5.23	55.2	6	5.06

洛宁县 2021 年 12 月 20 日停止采砂作业，进行集中平整修复和生态修复。洛宁县洛河河道 2021 年度共开采砂石 5.06 万 m³。

1.3 年度采砂任务与规模

根据《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豫水管〔2018〕104 号），2022 年度伊洛河控制总采量为 261.5 万 m³，其中洛宁县 2022 年洛河控制采量为 55.2 万 m³。结合洛宁县实际情况及河道现状情况，经与洛宁县水利局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洛宁县 2022 年度洛河河道采砂量为 55.2 万 m³，各采点本年度计划开采量及已完成开采量详见下表。

表 1.3-1 洛宁县 2022 年度洛河河道开采量统计表

河道名称	编号	采区名称	所属县(市)	可采区范围	五年可采砂量(万 m ³)	规划年度实施采量	2022 年控制采量(万 m ³)	2022 年度计划采量(万 m ³)
洛河	1	可采区 1	洛宁	4400×180	100	20	20	20
	2	可采区 2	洛宁	11000×250	155	31	31	31
	3	可采区 3	洛宁、宜阳	5270×320	140	28	4.2	4.2
合计							55.2	55.2

1.4 采区基本情况

洛宁县 2022 年度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共划分砂石采点 3 处，涉及洛宁县洛河河道 3 段可采区，采区基本情况描述如下：

1#采砂点位于《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中的可采区 1，该采区位于洛宁县长水大桥下游 2000m 至马店镇洛济渠取水口上游 200m 洛河干流上。该段河道岸线平顺，河势稳定，无险工、无涉河建筑物，适合砂石料开采。可采区规划长 4400m、宽 180m 左右，采区面积 0.79km²。采砂控制高程 366.9 ~ 355.10m，控制高程内历史储量约 586 万 m³，可开采量约 205 万 m³，考虑到泥沙补给量小等因素，确定年度控制开采量为 20 万 m³，本采区距堤防在 50m 以上，采区控制最大开采深度为河床平均高程以下 2.0m，开采坡度 1:5，开采方式为机采。

2#采砂点位于《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中的可采区 2，该采区位于洛宁县马店镇洛济渠取水口下游 150m 至洛宁县城 S249 洛河桥上游约 1000m 洛河干流上。该段河道岸线平顺，河势稳定，无险工、无涉河建筑物，适合砂石料开采。河道内上部为 80 ~ 100cm 厚粉土，下部为卵石，砂卵石层厚度 8m ~ 9m。可采区规划长 11000m、宽 250m 左右，采区面积 2.75km²。采砂控制高程 348.1 ~ 314.5m，控制高程内历史储量约 1120 万 m³，可开采量约 550 万 m³，考虑到泥沙补给量小等因素，年度控制开采量为 31 万 m³。本采区距堤防在 50m 以上，采区控制最大开采深度为河床平均高程以下 2.0m，开采坡度 1:5，开采方式为机采。

3#采砂点位于《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中的可采区 3，该采区位于洛宁郑卢高速洛河桥下游 3000m 至宜阳花果山洛河大桥上游 500m 洛河干流上。该段河道岸线平顺，河势稳定，无涉河建筑物，适合砂石料开采。

河道内上部为 60~80cm 厚粉土，下部为卵石，卵石层厚度 7m~8m。可采区规划长 5270m、宽 320m 左右，采区面积 1.69km²。采砂控制高程取 285.1~272.2m，控制高程内历史储量约 930 万 m³，可开采量约 354 万 m³，考虑到泥沙补给量小等因素，确定年度控制开采量为 28 万 m³。其中，洛宁确定年度控制开采量为 4.2 万 m³，本采区距堤防在 50m 以上，采区控制最大开采深度为河床平均高程以下 2.0m，开采坡度 1: 5.0，开采方式为机采。

2 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5、《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 6、《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0日省政府149号令)；
- 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的意见》(豫政办〔2018〕56号)；
- 8、《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豫水管〔2018〕11号)；
- 9、《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
- 10、《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
- 11、《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和河道采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8〕23号)；
- 12、《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河道采砂禁采期的公告》(2019年6月6日)；
- 13、《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423-2021)

14、《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河道砂石资源开采的意见》（洛政办〔2018〕65号）；

15、《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部分采区变更采砂机具的意见》。

2.2 编制原则

1、遵循上述法律、法规、通知、意见的规定，结合《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豫水管〔2018〕104号）及河道近期治理规划。

2、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立足实际，统筹兼顾，既要解决当前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又要着眼于建立长效机制。创新管理模式，科学治理，着力从根本上解决河道采砂的突出问题。

3、坚持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供水和水环境安全原则。采砂规划应充分考虑防洪安全以及沿河涉水工程和设施正常运用的要求，河流防洪、河道整治等专业规划相协调，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4、坚持生态优先，有序开展。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强化规划约束，严格许可管理，实行总量控制，处理好河道管理保护与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的关系，促进河流休养生息，维护河流健康生命。

5、坚持党政同责，河（湖）长负责全面落实河长制，实行党政同责，明确各级河（湖）长责任，建立健全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体系。

6、坚持行业主导、部门联动，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配合联动。营造共同参与、共同保护河道生态的良好氛围。

7、坚持“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的原则，同时做到上下游和左右岸兼顾，同时保障沿河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和采砂者的合法利益。

8、坚持全面协调、统筹兼顾的原则。正确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以及各部门和行业的关系。统筹兼顾各方面对河道砂石资源利用和管理的要求，尽量做到河道采砂与河道整治疏浚相结合。

3 采运砂方案

3.1 采砂实施许可方式

要确保采砂规划能有效地实施，真正做到按规划的范围和时间采砂，确保河道采砂的合法性、正规性，做到采砂和环境生态、河道安全的双赢。洛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政企分开、产权分开、运营与行政执法分开、运营与监管分开的原则改革管理职能，水利局负责采砂规划编制、监督巡查；水政监察大队依法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河道砂石资源业务经营；形成了责任明晰、分工科学、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强大合力。洛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向洛阳市水利局备案，根据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及时发放本年度河道采砂的许可证。洛宁县水利局应在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 2 周内，将采砂许可证复印件报洛阳市水利局备案，每年将本辖区上年度河道采砂许可证审批发放及实施情况报洛阳市水利局备案。

3.2 开采控制条件

3.2.1 开采范围

开采范围包含洛宁县洛河可采区 1、可采区 2 和可采区 3 共计 3 个可采区，洛宁县 2022 年度洛河河道实施方案计划开采采砂点总长 12.7km。依据《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洛宁县 2022 年度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开采范围见下表 3.2-1。

表 3.2-1 洛宁县 2022 年度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开采范围统计表

采点 编号	河道	采点名称	范围	开采范围			
				左岸边界坐标		右岸边界坐标	
				X	Y	X	Y
1	洛河	1#采砂点	4400×180	X 3801477.135	Y 542697.489	X 3801219.649	Y 542836.284
				X 3802965.487	Y 546643.968	X 3803290.189	Y 546643.936
2	洛河	2#采砂点	7300×250	X 3803313.446	Y 546992.403	X 3802910.872	Y 546992.681
				X 3805309.667	Y 556296.064	X 3804965.377	Y 556293.884
3	洛河	3#采砂点	1000×320	X 3807546.593	Y 568013.743	X 3807214.390	Y 568095.233
				X 3807859.792	Y 568974.305	X 3807501.782	Y 569085.871

根据《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的规定，本次洛宁县 2022 年度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共在洛宁县开采 3 个可采区，设置采砂点 3 个。

3.2.2 开采高程

洛河流域的地势总的是自西南向东北降低，海拔高度自草链岭的 2645m，下降到黄河入口的 101.4m，相差 2543.6m。由于山脉的分割，形成了中山、低山、丘陵、河谷、平川和盆地等多种自然地貌和东西向管状地形。洛河流经洛宁县、宜阳县、洛阳市，于偃师市岳滩镇岳滩村东与伊河汇合成伊洛河，地势西高东低，局部段地面高差较大，途经多种地貌单元，河床及两岸地层结构、颗粒组成，呈明显的由粗到细，由单一到复杂的分布规律。砂石料以大粒径粗颗粒为主，粒径多在 2~15cm 之间，最大粒径达 30cm 以上，含量在 55~90% 之间，圆砾含量 20~30% 之间，中粗砂含量 10~20% 之间，泥质含量 10% 以下，该砂石料可经过筛选或粉碎后，作为建筑混凝土粗骨料或反滤层砂石用料。

根据河道的地质资料分析，目前河滩地和河槽勘探范围内揭露的地层岩性主要为粗砂、砾砂，局部有少量细砂。根据现有地形资料，结合《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

规划的批复》的控制开采深度，对有淤积的主河槽及两岸滩地进行采砂；洛宁县 2022 年度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的平均采砂深度控制在 0.4m 以内。开采高程详见下表 3.2-2。

表 3.2-2 洛宁县 2022 年度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开采高程统计表

可采区编号	采区名称	控制范围	采砂点编号	开采范围 (m ²)	开采宽度 (m)	开采长度 (m)	首尾控制高程	备注
1	可采区 1	4400×180	1#采砂点	792000	180	4400	364.17 ~ 350.2	
2	可采区 2	7300×250	2#采砂点	1825000	250	7300	350.61 ~ 317.64	
3	可采区 3	1000×320	3#采砂点	320000	320	1000	279.35 ~ 276.61	
总计						12700		

3.2.3 开采方案

根据《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和洛宁县洛河河道现状，编制洛宁县 2022 年度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本次 2022 年度洛河河道采砂总长度 12.7km，可采量 55.2 万 m³；采用分区自上而下，先采河道淤积严重堆积砂石，后逐层剥离式开采。河道开采后岸线明晰，河床平整，水流畅通，保障河道行洪安全。（详见附表采区采量分布表）

表 3.2-3 洛宁县 2022 年度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采区采量统计表

河道	采点名称	采点编号	采点长度 (m)	采砂量 (万 m ³)
洛河	1#采砂点	1	4400	20
洛河	2#采砂点	2	7300	31
洛河	3#采砂点	3	1000	4.2
总计			12700	55.2

1、1#采砂点

该采点本次 2022 年度计划开采砂石量为 20 万 m³。可采面积为 0.79km²，规划可采范围为长 4400m，宽 180m。采砂点现状河底高程为 364.57 ~ 350.6m，采砂控制高程为 364.17 ~ 350.2m；滩地按实际情况开采，主河槽平均开采

深度在自然坡降以下不超过 0.4m，均不低于采砂控制高程。适用采砂机械为 2 辆 225 型挖掘机和 2 辆装载机，20m³重型自卸运输车 10 台，以方便及时清运。砂石全部运至长水镇西寨村工业园区储砂场。采砂作业应随采随清、平覆河道，运砂车辆及时清运采点堆放的砂石料，运输过程中需做好环保措施，采砂机械在进入禁止期后，应上岸撤离到河道管理范围外。年度采砂任务结束以后，应对采砂段河道再次进行整体生态修复，确保河道岸坡及河底平整。

表 3.2-4 1#采砂点四至坐标表

采点编号	范围	开采范围			
		左岸边界坐标		右岸边界坐标	
		X	Y	X	Y
1	4400×180	X 3801477.135	Y 542697.489	X 3801219.649	Y 542836.284
		X 3802965.487	Y 546643.968	X 3803290.189	Y 546643.936

2、2#采砂点

该采点本次 2022 年度计划开采砂石量为 31 万 m³。可采面积为 1.83km²，规划可采范围为长 7300m，宽 250m。采砂点现状河底高程为 350.82 ~ 317.84m，采砂控制高程为 350.61 ~ 317.64m；滩地按实际情况开采，主河槽平均开采深度在自然坡降以下不超过 0.4m，均不低于采砂控制高程。适用采砂机械为 3 辆 225 型挖掘机和 2 辆 225 型装载机，20m³重型自卸运输车 15 台，以方便及时清运。砂石全部运至长水镇西寨村工业园区储砂场。采砂作业应随采随清、平覆河道，运砂车辆及时清运采点堆放的砂石料，运输过程中需做好环保措施，采砂机械在进入禁止期后，应上岸撤离到河道管理范围外。年度采砂任务结束以后，应对采砂段河道再次进行整体生态修复，确保河道岸坡及河底平整。

表 3.2-5 2#采砂点四至坐标表

采点编号	范围	开采范围			
		左岸边界坐标		右岸边界坐标	
		X	Y	X	Y
2	7300×250	X 3803313.446	Y 546992.403	X 3802910.872	Y 546992.681
		X 3805309.667	Y 556296.064	X 3804965.377	Y 556293.884

3、3#采砂点

该采点本次 2022 年度计划开采砂石量为 4.2 万 m³。可采面积为 0.32km²，规划可采范围为长 1000m，宽 320m。采砂点现状河底高程为 279.76 ~ 277.01m，采砂控制高程为 279.35 ~ 276.61m；滩地按实际情况开采，主河槽平均开采深度在自然坡降以下不超过 0.4m，均不低于采砂控制高程。适用采砂机械为 2 辆挖 225 型掘机和 2 辆装载机，20m³重型自卸运输车 6 台，以方便及时清运。砂石全部运至东宋镇西村村工业园区储砂场。采砂作业应随采随清、平覆河道，运砂车辆及时清运采点堆放的砂石料，运输过程中需做好环保措施，采砂机械在进入禁止期后，应上岸撤离到河道管理范围外。年度采砂任务结束以后，应对采砂段河道再次进行整体生态修复，确保河道岸坡及河底平整。

表 3.2-6 3#采砂点四至坐标表

采点编号	范围	开采范围			
		左岸边界坐标		右岸边界坐标	
		X	Y	X	Y
3	1000×320	X 3807546.593	Y 568013.743	X 3807214.390	Y 568095.233
		X 3807859.792	Y 568974.305	X 3807501.782	Y 569085.871

3.3 堆卸砂场设置

3.3.1 堆卸砂场布局原则

本次《洛宁县 2022 年度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及监管要求，结合行业运营特点，兼顾成本效益因素，储砂场选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储砂点应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储砂点周围要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管理。围挡使用材料、构造连接要达到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结构牢固可靠；围挡必须定期进行清洁，保持坚固、整洁、美观。

(2) 储砂点砂石料物堆放存储应采取防扬尘全覆盖措施，露天堆放的，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4 米。鼓励建设钢结构仓储式储砂点。

(3) 储砂点主要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面层材料可采用混凝土、沥青或细石等。鼓励使用钢板、装配式可循环使用的场地硬化铺装材料。

(4) 储砂点其他裸露的地面必须采取绿化、覆盖、固化、洒水或其他防治扬尘措施。

(5) 储砂点只能设置一个出口，出口道路必须采取混凝土硬化或铺设钢板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和地磅计重设施，由专人负责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储砂点到公共道路之间的运输道路必须硬化。

(6) 驶出储砂点的运砂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运砂车辆应当密闭、全覆盖，不得泄漏、遗撒河砂，不得超限超载。

(7) 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储砂点的监督检查，重点是砂石料物的转运、存放、销售及安全生产工作，并负责河道砂石采运单的发放。

(8) 相关部门应在储砂点出口派驻专人负责, 根据计重结果填写、发放河道砂石采运单, 未取得砂石采运单的运砂车辆不得使用。

(9) 河道采砂现场及储砂点建立管理监控系统, 利用卫星定位、影像监视等实时监控设备对采砂作业、出入口等重点部位实行 24 小时监控。

(10) 储砂点砂石料物堆放存储时间不超过 90 天, 且每周一上午 8:00, 需汇总上周砂石料整体出入场情况。

3.3.2 堆卸砂场布局情况

洛宁县 2022 年度洛河河道采砂实施计划中, 采砂点出砂转运情况及距储砂场的距离如下:

洛河 1#采砂点和 2#采砂点出砂均盘运至长水镇西寨村工业园区储砂场, 距离洛河 1#采砂点 1km、距离洛河 2#采砂点 4km;

洛河 3#采砂点出砂均盘运至东宋镇西村工业园区渡洋河储砂场, 东宋镇西村村工业园区储砂场距离洛河 3#采砂点 5km。

本次洛宁县 2022 年度洛河河道共开采 3 个采区, 共涉及 2 个储砂场。储砂场布置如下图 3.3-1 和 3.3-2; 采砂点及储砂场交通区位图详见附图 5; 储砂场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3.3-1。

长水镇西寨村工业园区储砂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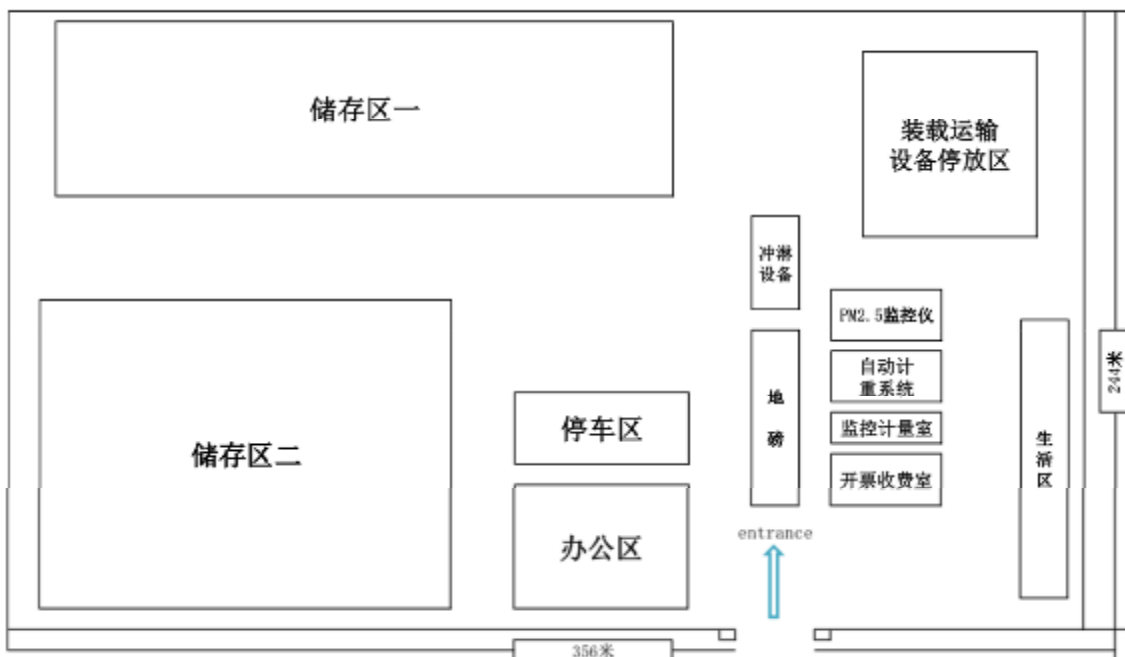


图 3.3-1 长水镇西寨村工业园区储砂场

东宋镇西村工业园区渡洋河储砂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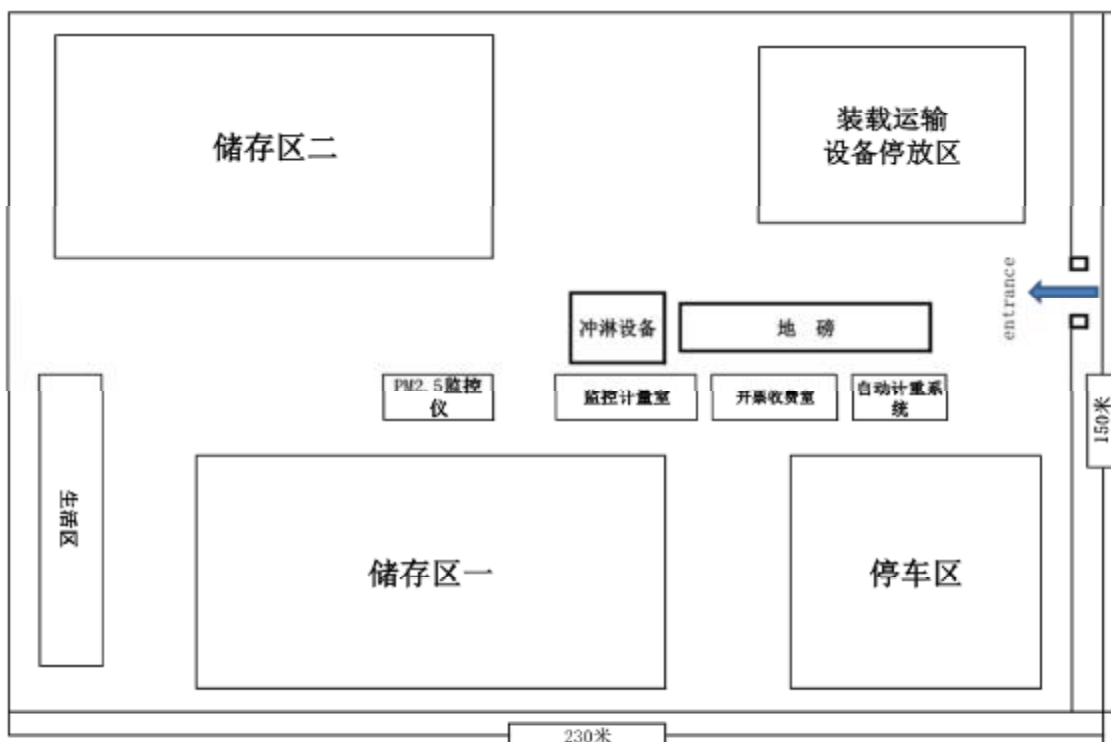


图 3.3-2 东宋镇西村工业园区储砂场

表 3.3-1 洛宁县 2022 年度洛河河道采砂点储砂场情况统计表

堆场名称	面积	土地性质	基本情况	场地建设情况	运营合规性情况	储存河砂来自采点
长水镇西寨村工业园区储砂场	130 亩	国有建设用地	位于长水镇西寨村八官线南 200m, 场地功能分区为: 物料堆放区、作业区 (车辆停放及装载区)、办公区 (监管及日常管理)、生活区; 每年计划进场河砂约 40 万方, 主要通过返程车辆运至洛宁市场销售。	建设了喷淋冲洗降尘系统、无人值守称重计量系统、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和 24 小时影像监视系统。场地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 设置了连续封闭的围挡, 实行全封闭管理。	占用土地合法; 环保达标; 现场监管措施基本到位;	1#采砂点、2#采砂点
东宋镇西村工业园区渡洋河储砂场	52 亩	国有建设用地	位于东宋镇西村 X118 线东南 400m, 场地功能分区为: 物料堆放区、作业区 (车辆停放及装载区)、办公区 (监管及日常管理)、生活区; 每年计划进场河砂约 20 万方, 主要通过返程车辆运至洛宁市场销售。	建设了喷淋冲洗降尘系统、无人值守称重计量系统、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和 24 小时影像监视系统。场地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 设置了连续封闭的围挡, 实行全封闭管理。	占用土地合法; 环保达标; 现场监管措施基本到位;	3#采砂点

3.4 运砂方案

1、运输线路

所有车辆安装 GPS 定位、线路固定、驻场运输。具体转运路线详见下表。

3.4-1 洛宁县2022年度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采点砂石转运路线汇总表

序号	起点	转运路线	终点	距离 (公里)
1	1#采砂点	1#采砂点-洛河河滩生产道路-长水镇西寨村工业园区储砂场	长水镇西寨村工业园区储砂场	1
2	2#采砂点	2#采砂点-洛河河滩生产道路-长水镇西寨村工业园区储砂场	长水镇西寨村工业园区储砂场	4
3	3#采砂点	3#采砂点-洛河河滩生产道路-渡洋河-东宋镇西村工业园区储砂场	东宋镇西村工业园区渡洋河储砂场	5

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排运输车辆进行日常运输工作, 车辆安装 GPS, 统一编号、统一标识, 车体喷涂“洛宁水投”字样, 车厢全覆盖, 出场全喷淋, 驶入村镇禁鸣、夜间停歇。

2、监管方案

(1)落实采砂、储砂分离原则。每个采点可对应相应的储砂场, 所生产

的河砂转运及时、线路固定、方便监管。

(2)建立管理监控系统

利用影像监控设备和卫星定位系统，对车辆运输、储砂场货物吞等重点地段和部位实时监控，按照要求联网至河长办。监控共设置 20 台，分别位于渡洋河口、温庄、冀庄、溪村、马院段、陈宋-新宇学校门口、西王村大桥、孙洞、坞南、坞西、崖底、东仇、马西桥、太平庄渠首、王伙、西寨 3 台、孟峪河口、后湾涧口。



图3.4-1 监控设备分布图

(3)储运过程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①储砂场实施全封闭管理。选址、地面平整度、围挡修建、物料堆放高度、扬尘防治、地面及周边绿化、车辆安全行驶等措施达到各种监管要求。

②根据环保监管的具体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月或季对河道采砂项目逐一进行全面环保检测，确保达到环保批复的各项要求。

③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在车辆显著位置张贴环保达标标签。

④车辆驶出临时堆场、到达储砂场的全过程应达到全冲淋，全覆盖、无扬尘、不超载。

(4)储砂场内进行分区监管

①停车区。做到车辆依次排队，轮候进场，进场后按规划车位停放，取票交费后等待装载。

②储存区。河砂从生产基地全部短转至储砂场销售，进场后按照要求堆放至指定位置，及时覆盖。

③装载运输区。购砂车辆进场后在此区域等待装载，装载设备整齐停放。

④监控计量区。位于储砂场出入口处，包括地磅、磅房、远程计量监控设备设施；

⑤信息中心。处理各种单据，开具发票及管理单据。

4 采砂作业

4.1 作业方式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部分采区变更采砂机具的意见》，洛宁县洛河河道采砂作业机具为 2m³液压单斗挖掘机、装载机、20m³重型自卸运输车。采砂作业采用剥离式开采，自上游至下游对淤积严重的河床砂石进行开采，开采与生态修复相结合，边开采边修复。开采的砂石料采用 20m³重型自卸运输车运送到砂厂进行精加工。

4.2 作业时间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 2019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河道采砂禁采期的公告》：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根据《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豫政办 2018〔56〕号）等规定，下列时段为全省河道采砂禁采期：

- ①主汛期时段，每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20 日；
- ②河道水位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时段；
- ③水库水位达到或者超过汛期限制水位时段；

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建设、水生态环境遭受严重改变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确定的禁采期外延长禁采期限或者规定临时禁采期。

禁采期间，除防汛应急抢险外，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

禁采期间，各采砂业主应将采砂机械集中停靠，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及时平整砂坑，清除弃料，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禁采期以外时段均为可采期。

本次结合洛宁县洛河河道的开采实施计划，洛宁县 2022 年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的实施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日作业时间为夏季 5:00-20:00，冬季 6:00-19:00。

4.3 作业机具

本次规划河道可采区内共配套挖掘机 7 辆，装载机 6 辆，20m³重型自卸运输车 31 台。采砂机具在进入禁采期后，应上岸撤离到河道管理范围外。

表 4.3-1 河道采砂机具统计表

序号	采点名称		采点采砂量 (万 m ³)	采砂机械及数量
1	洛河	1#采砂点	20	114kw/h 225 型挖掘机 2 辆 (2m ³ 液压单斗)，2 辆装载机，20m ³ 重型自卸运输车 10 台
2	洛河	2#采砂点	31	114kw/h 225 型挖掘机 3 辆 (2m ³ 液压单斗)，2 辆装载机，20m ³ 重型自卸运输车 15 台
3	洛河	3#采砂点	4.2	114kw/h 225 型挖掘机 2 辆 (2m ³ 液压单斗)，2 辆装载机，20m ³ 重型自卸运输车 6 台
合计			55.2	114kw/h 225 型挖掘机 7 辆 (2m ³ 液压单斗)，6 辆装载机，20m ³ 重型自卸运输车 31 台

本次洛宁县 2022 年度洛河河道采砂机具的设备功率为：114kw/h 225 型挖掘机及其他必须使用设备。该挖掘机每小时的砂石料开挖量约 80~400 m³，以 1#采砂点为例，完成 20 万 m³开采量，2 台挖掘机共需 120 天左右，由于禁采期及其它因素影响，确定本次挖掘机数量详见上表。采砂机具进场开采砂石的同时要求采砂深度不得超过规划采砂深度。

5 采砂作业管理

5.1 管理单位及职责

河道砂石既是道路交通建设、城乡建设和农村房屋等多项建设必不可少的建筑材料，也是涵养水源，维护河势稳定、保护河岸堤防安全，固定河床的重要组成部分，开采与保护存在矛盾对立因素。因此，依法加强对河道采砂的规划、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必须按照采砂 2022 年度实施方案批准的开采范围、作业方式、开采深度进行开采作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在河道采砂现场设立公示牌，安装视频监控。施工进场时，应对各个采砂点按规划坐标进行放线，确认采砂边界范围，应对采区范围地形进行网格化测量。不得将河道采砂权擅自转卖、转包、租赁或以其它方式转让。洛宁县水利局统一监管，相关部门负责联动，营造共同参与、共同保护河流生态的良好氛围，确保河道采砂正常有序的进行。

(1)洛宁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

(2)洛宁县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治安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和妨害公务的犯罪行为，规范河道采砂交通运输行为，对涉案的车辆等依法进行查扣处理。

(3)洛宁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运砂机具的登记；加强水域从事河道采砂的机具、浮动设施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4)洛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河道采砂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

(5)洛宁县环保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洛宁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打击河道采砂破坏林地、湿地等行为。

(7)洛宁县物价主管部门负责砂石市场价格监控，防止形成价格垄断。

(8)洛宁县农业(渔业)、安全监管、工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5.2 现场监管方案

1、公示公告情况监管

洛宁水投应在采砂点河道岸边醒目位置、交通路口、采砂点附近，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相关规定，设立公示牌，具体内容如下：

(1)四个责任人（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及行政执法责任人）公示，河道采砂管理河长责任人：王瑞；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张连伟；现场管理责任人：梅冬斌；行政执法责任人：王洪超。

(2)公共媒体公开的：经过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采砂实施方案和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放及主要内容；

(3)采砂证基本信息公示：包括发证单位、采砂许可证编号、被许可人、有效期、采砂业主名称、采区范围、开采量、作业方式、联系方式等；

(4)采、运、储销流程图公示；

(5)安全管理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等公示；

(6)采区示意图在显著位置公示；

(7)开采边界指示牌公示。

2、采区边界标识、采区边界放线、最低高程控制点设置情况监管

通过GPS定位，按照规划设计的高程和坐标对采区边界进行现场界点，定桩后留下显著标志，并联网至河长办智慧河长管理平台。每个采区设置3个水准点，作为高程起算点，在采前、采中、采后对最低高程进行测量控

制。

3、采砂范围、采砂深度、采砂量、作业方式的监管

洛宁县水利局安排现场监管工作人员驻场，按照《洛宁县2022年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对采砂作业的采砂范围、采砂深度、采砂量、作业方式情况即时监控，采砂业主作业方式符合规划的要求，在进场前对作业设备进行统一编号后报备。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的对采砂河底高程进行控制，按照日报告制度及时统计上报采砂量，按月对采砂量进行复核并制作月度报表上报，

4、采、运、销电子监控情况和五联单管理情况监管

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在所有作业现场、储砂场设置联网监控设施，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认真积极落实五联单管理制度，每日登记，按月汇总上报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文件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缴河道砂石收益。

5、采点验收情况监管

洛宁县水利局在发证前、汛期前、年度采砂作业停止时，进行定期验收。制作验收情况表，就责任人落实情况、监管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公示情况和公示内容的准确完整情况、采区边界及电子围栏情况、采砂机具及运输车辆统一合规管理情况和安全警示情况、利害关系人情况、堆场建设情况、平整修复情况、采砂高程控制情况、惠民用砂实施情况等进行全面验收。

6、日常巡查情况监管

(1)巡查必须做到无死角、无遗留。

(2)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报告上级领导。

(3)严格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全方位巡查，并记录巡测情况，包括巡查时间、人员、内容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领导意见等。

(4)实行登记制度，巡查人员应及时详细填日常巡查记录，做到巡有记录，查有依据，台账完整。

日常巡查与监管每周不少于3次，主要由洛宁县水利局或委托的河道监管单位负责落实。

7、日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监管

(1)每日20:00前，由河道监管单位工作人员负责将当日工作记录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2)报告内容包括采砂合规性情况、采量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环保达标情况、巡查发现问题、上级检查情况等。

(3)河道监管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及时上报当日工作情况。

8、安全生产监管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与采砂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

(2)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制作安全生产警示牌等，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将安全工作履行到位。

(3)严格落实汛期禁采各项规定，汛期和节假日要建立值班制度。

(4)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做到层层剥采、平行推移方式进行开采，先修复后开采。

安全生产主要由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落实，洛阳市水利局、洛宁县水利局或委托的河道监管单位不定期进行监管。

9、现场监管

河道采砂现场的动态监测主要由洛宁县水利局或委派的河道监管单位进行巡查、监测。

5.3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为确保采砂场内工作人员、设备、物资及沿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将安全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3.1 组织机构和职责

组织机构主要由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担任应急指挥小组成员，河道监管单位驻场代表参与指挥调度，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履行相应的职责。各作业现场成立现场应急管理小组，接受应急指挥中心领导，负责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应急救助工作。

1、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指挥中心是项目各类应急事件的最高指挥机构，由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管总经理、生产部负责人、生产现场负责人组成。

长水砂厂应急指挥中心组长：李锐锋， 电话：18625977586

副组长：李忠强，电话 13693790177

组员：江胜，电话 15539733779；周建国，电话 13783188900；渡洋河砂厂应急指挥中心组长：程相超，电话：15838860369

副组长：李保乾，电话15136355911

组员：成员：周光伟 电话：15716735650、张卫国 电话：19903797826

指挥中心职责：

(1)负责应急救援的决策和指挥；

(2)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演习计划，并定期组织进行演习、评估和修改完善；

- (3)负责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 (4)通报发布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处理的进展情况;
- (5)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等关系。

2、联络调度组

联络调度组由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生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长水砂厂联络调度组人员名单：高航，电话18137939462

渡洋河砂厂联络调度组人员名单：李博，18637911059

联络调度组职责：

- (1)保证救援指挥中心的指挥信息的畅通和及时传达;
- (2)负责对外联络事宜;
- (3)负责掌握、提供相应救援组织和人员的通讯方式;
- (4)负责在紧急情况下的通讯畅通;
- (5)负责应急资源日常检查和维护。

3、应急抢险组

应急抢险组由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生产部人员组成。

长水砂厂应急抢险组主要成员：徐洛毅，电话13698869827，凡兴安，电话15036997113及所有在厂生产人员。

渡洋河砂厂应急抢险组主要成员：李智源，电话13837961071，及所有在厂生产人员。

应急抢险组职责：

- (1)负责控制事故蔓延，抢救受伤人员;
- (2)负责应急处理，参与制订排险、抢险方案;
- (3)组织抢险人员落实排险、抢险措施;

(4)提出并落实抢险救灾及装置、设备抢修所需的物资;

(5)及时向指挥中心或联络调度组报告事故处理情况;

(6)协助事故的调查。

4、医疗救护队

医疗救护队由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财务部人员组成。

长水砂厂医疗救护队成员，刘金帅，电话18837900366; 王金睿，电话15824968187

渡洋河砂厂医疗救护队成员，王凯，电话13213520337，王小春，电话18568100052

医疗救护队职责:

(1)根据现场情况，迅速组织救护人员、急救物品、交通工具等赶赴现场;

(2)负责现场救护方案的确定、护理人员的组织、伤势控制;

(3)当事故受伤人员伤势严重或受伤人员众多需要外部援助时，负责与相关方联系及路线引导;

(4)负责相关应急物资的保管、维护和补充。

5、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人员组成。

长水砂厂后勤保障组成员：于明明，电话18838099215

渡洋河砂厂后勤保障组成员：金龙，电话：18336783078

后勤保障组职责:

(1)负责抢险物资、设备设施、防护用品及抢险救灾人员食品、生活用品及时供应;

(2)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和食品供应等工作;

(3)协助疏散、安顿受灾人员。

应急组织机构相关成员，由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理采砂许可证时，统一整理报送洛宁县水利局。

5.3.2 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预防—接到事故信息—发出预警—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设置警戒、疏散人员—处理、预防、控制事故的发生和事故的扩大—预警解除。

管理人员对作业区域及附属设施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整改，对较大的事故隐患立即报告领导。

开展自然环境、自然灾害对开采作业、运输作业等环节的影响评估；在开始作业前，对作业流程的每个环节进行安全分析，对可能出现的事故及危险性进行评估。

设置项目灾害预警体系、视频监控系统，发现事故预兆和可能引发事故的气象灾害预报等，及时发出预警警报。

5.3.3 应急事宜处置方案

为确保采砂场内工作人员、设备、物资及沿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将安全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采砂现场管理措施

(1)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采砂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采砂作业区设立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采砂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要求配备齐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并正确使用，每台采砂机

具必须配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索等必要的安全救生装备。

(3)定期对采砂机具的输变电设施、救生设备进行检查；一旦发生翻沉、溺水等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营救，并将其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4)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科学合理组织人员进行排查、巡护工作，为采砂作业机具操作人员提供良好保障。

(5)各采砂作业区配备专职安全员及巡查员定期对工作现场进行检查，防止发生安全生产及溺水事故。

(6)各采砂作业区开采出的砂石必须随采随运，随采随填，及时回填，不得在河道内乱挖乱堆，影响河势稳定及行洪安全。

(7)按照“谁设障、谁清理”的原则，将河道内的弃渣弃料清理出河道管理范围。

(8)在禁采期内，禁止一切采砂活动。

(9)在主汛期应停止一切采砂作业，人员上岸、采砂机械撤离；四周设置警示牌，禁止非值班人员进入工作区域，防止发生溺水意外。

(10)主汛期成立防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公司防汛救灾应急工作。

(11)主汛期成立巡查值班小组，工作人员保证每天至少2次的安全巡查；值班人员在防汛期间保证通信畅通，主要以固定电话、手机、对讲机（砂场内部）为主要联系方式，发现险情及时向县防汛指挥部报告。

(12)主汛期各采砂作业区专职安全员及巡查员每天24小时无死角巡查作业区，密切注意河道水流变化情况，发现河道边有人逗留、游玩及时制止；场内配备高音喇叭24小时循环播放，防止发生溺水事故。

(13)各采砂作业区应备有抢险物资，包括纺织袋、砂土料、铁线等堆放在河道两端备用。平时生产机械在汛期为抢险施工机械，在砂场附近安全

区域备用。包括挖掘机、装载机、翻斗车等，有险情及时到位。

(14)主汛期，各采砂作业区应坚决服从区防汛指挥部安排部署，积极配合防汛指挥部的行动，做好防汛工作。

2、采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河道采砂安全事故的抢险工作，首先按照自救为主、外援相助的抢险原则进行，以采砂作业区工作人员及其务工人员抢险为主，采砂作业区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的抢险方案。

(1)事故处置：抢险救灾的处置必须坚持确保人身安全第一，防止险情扩大，并尽可能地减少财产损失的原则，出现险情或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报告所在乡镇、水利、公安等部门，以及有关安全部门，不得瞒、漏报。

(2)当采砂河段发生洪灾事故时，现场人员必须服从防汛调度，尽一切力起立即开展抢险抢救工作，及时、迅速、果断地转移人员到安全地带，并在第一时间立即向乡镇、水利、公安等部门报告情况，请求支援。

(3)当采砂现场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现场人员必须尽一切力量立即开展抢救自救和抢救人员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就近的医疗急救单位求救，同进及时向所在的乡镇及公安部门报告情况，请求支援。如遇到轻微人身伤害事故（如擦伤、磕碰、等），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并立即安排车辆由安全员将受害人及时送往相距较近的卫生所进行治疗；如遇到一般人身伤害事故（如骨折、脑震荡等），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向公司汇报，安排应急救援专业队员对伤者进行简单的治疗，并及时拨打县医院电话，由安全员陪同县医护工作人员将伤者送至医院治疗。如遇到重大、特重大人身伤害事故（如断肢、失明、停止呼吸等）现场总指挥要本着“先救援、后汇报”的原则，首先拨打市医院急救电话并及时组织在现场的员工实施救援工作，待控制局面后，保护好现场。由安全员陪同120医护工作人

员把伤者送至医院进行救治。卫生所电话：0379-66161669，位置：洛宁县东宋镇正东方向50米；县医院电话：0379-66231890，位置：洛宁县城关镇康复路；市医院电话：0379-63998877，位置：洛阳市中州东路88号。

(4)当因采砂而发生社会安全群体事件时，现场人员和采砂作业区负责人必须立即并在第一时间内向所在的乡镇、公安、水利等部门准确报告情况，请求解决处理。

(5)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组织人员赶赴事件现场进行处理，对发生重大事件的还应当立即向上级机关和部门报告，请求支援和处理。

(6)采砂作业区负责人必须注意保护事故现场，积极协助乡镇、公安、水利等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接受对事故的处理。

5.3.4 污染防范措施

针对采砂作业带来的环保影响，本次实施方案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储砂场设置全封闭围挡

各采区设置储砂场应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其周围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围挡使用材料、构造连接要达到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结构牢靠；还需定期清洁，保持坚固、整洁、美观。

(2)砂石料堆放全覆盖

为减少储砂场粉尘产生，各采区要对储砂场采取洒水降尘、防尘网覆盖措施。需露天堆放的，堆放高度不得超过4m。储砂场应安装扬尘监测系统，实时监测PM2.5、PM10的数据。

(3)储砂场出入车辆全冲洗

储砂场出口道路设置车辆冲洗和地磅计重设施，运输车辆入场时进行

冲洗减少粉尘产生，出场时底盘和车轮需冲洗净后方可上路行驶，减少扬尘，保护附近村庄的环境空气质量。

(4)储砂场地主要道路及区域全硬化

储砂场地到公共道路之间的主要道路必须采取混凝土硬化或铺设钢板硬化。作业区、生活区必须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表面可采用混凝、沥青或细石等进行铺垫。其他裸露地面必须采取绿化、覆盖、固化、洒水或其他防治扬尘措施。

(5)采砂作业区域全部湿法作业

采砂作业时，在破碎、筛分、运输砂石，都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需采取应对措施，在破碎、分时加水，通过增加砂石料的含水率以抑制粉尘产生，配备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防尘喷淋，以抑制扬尘产生量。在大风天气时应停止生产作业。

(6)运输车辆全封闭

运输车辆严禁超限超载，装载砂石后要全密闭、全覆盖，不得泄露、遗散河砂，防止砂石“抛、撒、滴、漏”现象。

(7)严格控制噪声影响

面对施工机械带来的噪声影响，采砂与运砂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源，尽量选用运行中产生噪声强度小的施工机械，将噪声强度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对交通噪声的防护，首先规划好运输线路，避开村庄、学校施工生活区和办公区、居民区，行驶时要严格限制其行车速度，少鸣喇叭等，把噪声减到最低限度。

(8)降低对水体的污染

采砂过程中产生废油及生活污水必须设置专门的设备进行处理循环利用，不得排入河道内。对破坏严重的河岸，通过种植水生植物进行过滤，

达净化水体的作用。

5.4 河道清理修复方案

本次洛宁县 2022 年洛河河道采砂实行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河道采砂作业开始前，应先对规划采点范围内河道岸坡及河底进行整平，待整平后，再进行河道采砂。采砂作业施工过程中应随采随清，及时平复河道。采砂任务结束以后，应对采砂段河道进行整体生态修复，确保河道岸坡及河底平整，并建议对采点间禁采段河道进行修复。

5.4.1 河道生态修复的原则

为减轻采砂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达到边采边修复的目的，从以下几方面考虑生态修复：

1、河道生态修复，不能影响整个河道的行洪能力，即在不破坏原坡面的情况下进行生态修复，尽量不涉及河道水下部分。

2、对河堤及滩面进行修复时，应选择快速覆盖，根系发达、抗冲刷能力强，适应本地区的多年生草本植物。

3、岸坡削落带的生态修复应考虑到防水浪冲刷，同时对消落带植物的选择要重点考虑。

4、保护河道地形滩地，尽量不破坏水文滩地。滩地具有干湿变化的不同状态，水生、陆生和两栖动物也适合在滩地生存，因此其生物多样性高。同时滩地又能起到蓄水、滞洪、过滤等作用，因此要对滩地进行充分的保护。

5、在不同河段内放养水生动物和微生物，种植水生植物，以分解吸收水体中的营养液，达到净化水体的功能。

5.4.2 河道生态修复的步骤和措施

针对采砂过程中产生的砂坑及采砂结束后部分河道出现弃料堆积和河道两岸植被破坏情况、本着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制定如下修复步骤：

1、对采砂区域采砂挖掘产生的坑槽、岸坡堆体进行清理回填、清运、平整河床，修复岸线。

(1)妥善做好对河道的清理、整治工作，对临时堆放在河道的砂石平复，弃料进行整合、清理、清运。

(2)对河道河床、堤防和护坡进行平整、修复。因势利导，顺应天然河流的流势，遵循河流走势的自然规律，保持必要的弯道，不强求裁弯取直。

(3)采砂作业区域距河岸边坡50m的范围内不开采，保持原地貌。开采范围外的边坡根据河道的地质情况，土质边坡可以按照不陡于1:3的坡比进行削坡修复，岩质边坡及山体不做处理即可保证边坡稳定；开采范围内的边坡、开采区与禁采区连接段的边坡均按照1:5的坡比进行开采。禁采段如汛期出现塌方现象，用混合料进行回填、平整后进行植物栽培，形成天然的生态护岸。

2、通过人工清理配合机械设备的方式对河道内的弃料堆体等阻碍防洪地段进行清理、修复。

(1)对于设备无法靠近或不便作业的区域，在水位较浅的时候，组织人工进行平整修复。

(2)施工中做到日常清洁工作，不污染堆放场地的环境，运输弃料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3、对护岸进行生态化修复

因地制宜做好边滩复绿，恢复河道生态环境。对岸坡整修、播撒多年

生草籽恢复植被，种植耐湿草本群落，选择抗逆性好，可以管理粗放，植物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环保效果好的品种，撒播多年生草籽标准15kg/hm²。

4、建议对采点之间的禁采区岸坡，也按照开采区的边坡进行修复，河底与可采区平顺连接，禁采区河段高铲低平，不得外运。

上述措施的施行，既能保证护岸强度，又能形成适宜的水流形态和多样化生物栖息地环境，构建切实可行的生态河道建设，促进流域内水环境整体改善和水生态系统修复，为统筹解决好河道采砂、行洪安全、生态修复和可持续发展做好强有力的保障。

5、河道平整、修复注意事项：

①在河道内进行砂石开采时，需根据该河段在鱼类完成生活史过程中所发挥的主要功能，尽量避开鱼类生活史的敏感时段。

②生态修复的目的是清除悬浮状与流动状的淤泥，同时施工中尽可能减少污泥扩散对周围水体的污染，减少施工对水体的扰动。

③采砂作业时，注意安全操作和设施的齐备。

5.4.3 河道生态修复组织实施

按照“谁开采，谁修复，边开采，边修复”原则，洛宁县水利局督促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生态修复责任，按照有关要求落实采砂河道平整、生态修复的具体措施，防止只开采、不修复。

本次《洛宁县 2022 年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主要针对洛宁县洛河河道采砂点区域范围进行生态修复，同时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年度开采砂石的收益部分要用于河道整治、水生态保护、堤防及岸坡防护工程建设、设施维修和更新改造、采砂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编制、采砂管理和执法设

备的购置及办公等费用。因此在进行年度采砂点生态修复的同时，亦需兼顾相关河道的清淤疏浚及生态修复。

5.4.4 河道生态修复的保障机制

1、河道生态修复的日常工作接受水利局现场人员的旁站式监管，严格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2、积极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验收。一次是在汛期来临停止采砂作业时，平整年度采砂作业带来的影响行洪的弃料和沟槽，修复岸线，趁着夏天气温高恢复植被;另一次是在年度采砂活动结束后，对于本年全部采区进行拉网式复检，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修复。

3、在核发下一年度河道采砂许可证时，上报上一年度生态修复情况，经验收合格后，接受监管部门的全面复检，符合要求方可发放采砂许可证。

6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本次洛宁县 2022 年度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涉及 3 个采区，河道采砂总长度 12.7km，计划可采量 55.2 万 m³；采用分区自上而下，先采河道淤积严重堆积砂石，后逐层剥离式开采。河道开采后岸线明晰，河床平整，水流畅通，保障河道行洪安全。严格按照年度实施方案进行管理开采，禁采结合，保护各方面的利益，规范采砂行为，确保 2022 年度洛宁县洛河河道采砂工作顺利开展实施。

洛宁县 2022 年度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与《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相符，在原规划的基础上对新建建筑物重新划定了禁采范围，符合洛宁县的实际情况。采砂实施监管方案切实可行，生态修复措施复核生态环境与保护相关政策。

6.2 建议

- 1、河道采砂实施后，要严格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豫水管〔2018〕111号）定期对开采后的河道地形进行监控与复测。
- 2、根据河道演变分析、泥沙补给情况、河床冲淤平衡分析及河道水流状况等，规划可采区采砂次序优选为从上游向下游开采。
- 3、对禁采区、可采区应设立明显标志牌，有利于水政执法。
- 4、在河道采砂的过程中应适时进行的监管、检测和分析工作，及时调整采砂作业区，确保河势稳定、行洪安全、饮水安全、沿岸工农业设施正常运行及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5、在可采区内进行采砂，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和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6、河道采砂涉及面广，又与经济效益密切相关，必须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才能保证采砂规划的实施。对河道采砂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加强采砂作业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违法违规采砂行为，以保证河道采砂管理总体目标的实现。

7、为保护好洛河沿岸居民以及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资源质量，应定期对规划采砂区河段下游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避免因河道采砂造成水源污染。

附表1 洛宁县2022年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可采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采点名称	采点位置	采点范围 (m ²)	采点长度 (m)	采点宽度 (m)	采深 (m)	采点采砂量 (万 m ³)	采砂机械及数量	开采控制高程	左岸边界坐标		右岸边界坐标	
										X	Y	X	Y
1	洛河	1#采砂点 长水大桥下游 2km 至马店镇洛济渠取水口上游 0.2km	4400×180	4400	180	0.4	20	114kw/h 225 型挖掘机 2 辆 (2m ³ 液压单斗), 2 辆装载机, 20m ³ 重型自卸运输车 10 台	364.17 ~ 350.2	X 3801477.135	Y 542697.489	X 3801219.649	Y 542836.284
										X 3802965.487	Y 546643.968	X 3803290.189	Y 546643.936
2	洛河	2#采砂点 马店镇洛济渠取水口下游 0.2km 至洛宁县城 S249 洛河桥上游约 0.5km	7300×250	7300	250	0.4	31	114kw/h 225 型挖掘机 3 辆 (2m ³ 液压单斗), 2 辆装载机, 20m ³ 重型自卸运输车 15 台	350.61 ~ 317.64	X 3803313.446	Y 546992.403	X 3802910.872	Y 546992.681
										X 3805309.667	Y 556296.064	X 3804965.377	Y 556293.884
3	洛河	3#采砂点 郑卢高速洛河桥下游 3km 至宜阳花果山洛河大桥上游 5.1km	1000×320	1000	320	0.4	4.2	114kw/h 225 型挖掘机 2 辆 (2m ³ 液压单斗), 2 辆装载机, 20m ³ 重型自卸运输车 6 台	279.35 ~ 276.61	X 3807546.593	Y 568013.743	X 3807214.390	Y 568095.233
										X 3807859.792	Y 568974.305	X 3807501.782	Y 569085.871
合计				12700			55.2	114kw/h 225 型挖掘机 7 辆 (2m ³ 液压单斗), 6 辆装载机, 20m ³ 重型自卸运输车 31 台					

洛宁县 2022 年洛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专家组成	姓名	专业	职称	签字
组长	边和杰	水利工程	教授级高工	边和杰
专家	李俊	水利工程	教授级高工	李俊
	常晓晨	水利工程	高工	常晓晨
	马海瑞	水利工程	高工	马海瑞
	雷明宇	水利工程	高工	雷明宇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管〔2018〕104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 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

洛阳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上报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的请示》（洛水管〔2018〕57号）收悉。根据专家审查及我厅意见，规划编制单位对《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以下简称《采砂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依据《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采砂规划》提出的规划原则。在维持河势稳定、

保障河道安全的前提下，遵循河道演变规律，通过合理划分采砂分区（禁采区、可采区、保留区），实行采砂总量控制，加强采砂管理和对采砂活动的有效监管，合理利用河道砂石资源。

二、同意《采砂规划》提出的规划范围和规划期。本次伊洛河采砂规划范围为伊洛河流域的洛河干流、伊河干流和两河交汇口以下至偃师山化镇石家庄村，规划河道总长442千米，其中伊河干流规划范围为栾川县城～偃师市杨村，规划长度226千米，洛河干流规划范围为洛宁县故县镇南岭村～偃师市杨村，规划长度181千米，两河交汇口以下规划范围为偃师市杨村～偃师市山化镇石家庄村，规划长度15千米。规划期为本规划批准之日起5年。

三、原则同意《采砂规划》采砂分区规划成果。

1. 禁采河段和禁采水域。根据有关规定及河道具体情况，考虑跨（穿）河工程、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保护区、河势条件、管理任务复杂程度、通航影响等因素，将桥梁、输电线路、渡口、水文站、地表水监测断面等所在相应河段，划定29个禁采区，涉及洛阳市洛宁县、宜阳县、偃师市、栾川县、嵩县、伊川县、洛阳市区7个县区，禁采区总长度229.46千米（洛河107.76千米、伊河121.78千米和伊洛河5.92千米），总面积121.57平方千米（洛河52.09平方千米、伊河69.01平方千米、伊洛河0.47平方千米），包括洛河9个禁采区、伊河16个禁采区和伊洛河4个禁采区。根据有关规定，涉水工程上下游及前沿的带状或环状保护区域划分为相应禁采水域：堤防临水侧堤脚外50米范围以内；险工（护岸）段

及其上下游各200米范围；大、中、小型水库大坝，上游不小于500米、下游不小于3000米；拦河闸上游不小500米、下游不小于1000米；水文站在测验河段上下游各不小于1000米；跨河渡槽、倒虹吸上下游各不小于500米；大中型泵站取水口、无坝引水口上游不小于200米、下游不小于150米；过河电缆、石油、天然气管道及架空缆道上游不少于500米、下游不小于300米。

2. 可采区。依据将河势、防洪、通航、水环境、水生态等不利影响最小化原则，结合河道现状，伊洛河共划分22个可采区，其中洛河5个（可采区1~5），伊河14个（可采区9~22），伊洛河3个（可采区6~8），总面积12.54平方千米（洛河7.9平方千米、伊河4.48平方千米和伊洛河0.16平方千米），总长度71.51千米（洛河29.24千米、伊河39.16千米和伊洛河3.11千米）。

3. 保留区。在规划禁采区和可采区以外，考虑河势变化的不确定性、禁采区和可采区之间的缓冲、规划期内砂石料需求不确定性及水利工程建设用砂等因素，涉及洛阳市的洛宁县、洛阳市区、偃师市、嵩县4个县区，共划定专门7个保留区，包括洛河4个保留区、伊河2个保留区、伊洛河1个保留区，总面积8.22平方千米（洛河6.02平方千米、伊河1.44平方千米和伊洛河0.76平方千米），总长度30.6千米（洛河19.09千米、伊河5.66千米和伊洛河5.85千米）。

禁采区、可采区、保留区具体范围详见《采砂规划》采砂分区布置图。

四、禁采期为：每年6月20日至8月31日；其他时段，除河道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时禁止采砂外，市县可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设定禁采期。

五、原则同意《采砂规划》提出的规划期控制开采量、开采点控制开采范围、控制开采高程、采砂作业方式。规划期内控制开采总量为1307.5万立方米，年度开采总量261.5万立方米（洛宁县51万立方米、宜阳县50万立方米、偃师市32万立方米、栾川县9万立方米、嵩县40.5万立方米、伊川县35万立方米、跨洛宁县和宜阳县28万立方米、跨嵩县和伊川县16万立方米）。开采区控制开采深度为河床平均高程以下2.8—3.2米，开采坡度1:5.0；采砂作业方式为水采；采砂机具为电机功率30千瓦以下的链斗式挖砂船。

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切实加强采砂许可、现场监管及执法管理。认真做好采砂申请、采砂申请受理、采砂许可证发放、与采砂许可证对应的可采区现场定界、堆砂场及运砂路设置。落实采砂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制定采砂现场监管制度、日常巡查制度、日报告制度，认真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执法队伍，建设基地、码头设施，配备执法车船、巡逻艇、无人机、调查取证设备等装备。加强采砂、运砂船车管理，实行统一登记，强化实时监控，采用河道砂石采运单实施监管。按照“谁开采、谁清理、谁平复”的原则，及时督促采砂企业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船只机具、动力设施，清理平整砂石堆料、弃碴弃料，修复损坏的河床岸滩、河道堤防

及道路等。

七、依据河道采砂规划和《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等，结合实际，编制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并与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实施相衔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和管理规定。对规划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我厅。

八、将采砂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和所发放许可证等相关信息，通过公共媒体予以公开，并在采砂现场设立采砂许可公示牌。

九、要“边开采、边修复”，及时组织采砂后评价，根据河道储砂量、河势等情况的变化，对不再具备采砂条件的可采区，应及时划定为保留区或禁采区，以维护河势稳定，保证河道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

2018年12月5日

